

每達星期一日出版 零售 每册五分  
定閱 全年二元一角 半年一元一角  
郵費在內 國外全年加郵費二元

# 抗爭

## 外交評論

編輯 發行 抗爭週刊社  
通訊處 上海環龍路一〇八弄  
一號 中國國民雜誌社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訓政之軌道談

孤鴻

今之談士，其臧否人物，衡量政象之際，輒太息痛恨於政治之不上軌道，此言當矣。夫政治之有軌道，究爲何物？其質如何？其形如何？設有軌道，綱而維之，使政治進退疾徐於軌道之中何人？脫軌遇險矣，扶危濟傾者又何人？若舉此以反叩於談士，恐其瞠目結舌不能答者，十而八九。蓋今之社會，其好談政者，率皆膚淺，又不耐作幽深繁瑣之探討，徒脂韋滑稽，取媚流俗而已。

夫政治之爲物，經緯萬端，大之如禮樂刑政，如何緝熙光明，小之如盜賊奸淫，如何捕獲懲罰，皆所謂政治也。於此而欲揭示其所必由之軌道，未免頭緒紛繁，幾若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勢惟有於政治本源之所由出，而立其綱領焉。曰：合乎此者謂之軌道，否則不合於軌，若是舉而衡量政象，方有準的可尋，不致如談士之隨意牽搭而傳會也。

論政治之清明，自以用人爲一義，如其人而精悍哺峭，則百廢俱舉；使其人而優游敷衍，則百舉俱廢；貪墨之

#### 第七期要目

訓政之軌道談

停戰會議之預測

異哉英藍使三項折衷辦法

國難會員却聘

日軍果有誠意撤退乎

外交大事紀

插圖十幅

徒好賄賂，殘忍之徒嗜殺戮，伎刺者求疵於繩墨之外，而曲謹者則故步自封，形同傀儡，故人才之與政治清明，恰如形之與影，形直則直，形曲則曲。抑吾之所謂得人者，其道安在？在於有黜陟銓選之權者。天下之大本，在於鄉村，而欲使鄉村之治得其人，勢不能不使司有黜陟銓選鄉村自治人員之權之縣政府，先得其人；欲使縣政府之得其人，勢不能不使司有黜陟銓選縣政府之省政府，先得其人；欲使省政府得其人，勢不能不使司有黜陟銓選省政府之中央政府，先得其人。故層累而上推，其司有黜陟銓選之權者，至於中央政府極矣，而其實質，則在於行政院也。

是以自行行政院以至各縣之縣政府，如心之使臂，臂之使指，進退動作，內外相維而一貫；其所以相使而一貫者，則以行政院居行政上最高之位置，司黜陟銓選之權，不言而喻，不怒而威，其有大善，大獎之；小善，小獎之；其有大惡，大戒之；小惡，小戒之；進賢退不肖，不雜私見，悉以大公無我之精神臨之，則吏治之澄清，有不如風行草偃哉！雖然，由斯道使省縣政府之得其人，固自易易，然欲使行政院之得其人，其道何由

？蓋行政院操最高黜陟銓選之權，可以進退百僚有司，而行政院本身之進退，又誰司其黜陟者乎？且其位既高，其任亦重，假使不肖者得以濫竽於其中，則其所憑藉之地位及權勢，可以使政治昏亂汗濁也。是故政治之清明與否，不在於省縣政府之得其人，而在於中央政府之得其人也。使其人而賢，要天下之公望，遵何道而進，以效力於國家；使其人而不肖，冒天下之不韙，遵何道而退，讓厥位於賢者。進退之際，悉循法律，不藉武力以爲重，無倒某之師，無擁某之集團，苟如是，政治可謂之上軌道矣，此一義也。

復次，最高政府之得人與否，與其施政之得宜與否，於何判之？竊以爲委之權者課其責，授之政者計其效，如縣政府受委於省，則於其縣區內之政治得宜與否，對於省負其行政上之責任也，省政府之對於中央政府亦然，惟中央政府對於何人或何機關負責，此爲政治上軌道與否之最重要問題也。以政治學原理而論，中央政府對全國人民負責，全國人民，過於散漫，無確切之表示，故以國會代表民意焉。惟我國今日之政象，頗屬特殊，按之建國大綱，憲政時期，政府對全民負

責，而訓政時期，則對於國民黨負責也。故負責云者，乃取政府所施行之政，課其得宜與否之謂，其不宜也，或不利於國也，則黜而退之，以讓賢能。良以政府所柄之權既大，又集中於極少數人之手；權大而專，易流於舞弊，大之足以釀國家政令之腐化，徒有具文而忘其實效，小之足以便利私人之鬻官納賄，枉法誅求。使非有鞭策之機關，課其責而質其效，嚴重監督，鮮有能舉其政治清明之責者。最近公布之國府組織法，爲四屆一中全會修正通過者，僅於第十五條，規定『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是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以課行行政院失政之責明矣，惜其未有規定，如何課責，課責之後，如何進賢退不肖。竊以爲國家根本大法，於此等行政長官之更迭，由何機關選任而進，對何機關負責而退，均應有明確之規定，使新舊行政長官授受之際，不能利用法文之簡略，曲解其意，應退者反藉以戀位，不應進者又藉以躁進或僭竊。故法文過於簡略與含混，易召爭執，甚者醞釀內戰也。英美之政治學者，其論根本法之內容，有三

要點不能缺者，一。人民自由權之保障，二。行政長官之負責及其更動之方法，三。根本法之修正。正是也。此三者之中，以第二兩項爲最要，蓋最高行政長官之更動，常易惹起政潮，稍一處置不慎，或將牽動兵爭，以武力解決，是以關於行政長官更動之部分，規定明晰，所以弭亂。今國府組織法，既規定其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不規定其負責之後，如何處分；設或將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行政院之行政失宜，須負責辭職以謝國人，而行政院以爲責則應負，而不辭職；若果有如是之衝突，政局豈不陷於停頓乎！是以政治之是否能上軌道，在於最高行政長官，能否負責，負責之後，能否辭職，此又一義也。

復次，以建國大綱言，訓政時期政府對黨負責，憲政時期政府然後對國民負責；此國府組織法所以第十五條規定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也。惟訓政云者，乃訓練民衆，行使民權，逐漸以達於憲政之程度者，是以在此時期內之民權，必繼長增高，與年俱進，富有生機，亦能課政府以行政之責；爲政府者，不必過泥，祇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竊以爲民權既日漸澎漲，應使之得有

課責政府之機會也。民權增長一分，政府應對之負責一分，民權增長至二分，政府應對之負責二分，政府之與民權，應有親密傾向之接近；同時政府對民權負責多一分，則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減輕負責一分，對民權負責多二分，則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減輕負責二分，使政府對中央委員會之負責，漸遷於民權方面。此訓政時期，政府對於黨部及民衆兩方面負責之態度，所應爾爾，國民黨奉還大政於國民之過程，亦應爾爾也。果如是，是亦政治有軌道，此又一義也。

復次，所謂政府對民衆負責之者，求之於理則通，施之於事則空洞無一物。竊以民衆之代表，當然由民衆選舉之代表，組織會議機關，以執行其職權，然此惟憲政時期始有之，若訓政時期，恐未足以語於斯也。雖然，訓政時期，或不能有十足代表民意之機關，究不能無代表二三分或四五分之民意機關，苟併此而略之，何訓之有？且四屆一中全會通過之修正國府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立法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第四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之半數，亦由法定人民

團體選舉；原一中全會通過此修正國府組織法之用意，蓋亦承認民選分子漸增與黨推分子漸減之原則，伸縮消長，以求適合於政治形勢之要求，此訓政之軌道也。顧在訓政期中，使政府對民衆負責云者，則民衆代表，或不能舉行正式選舉，大可暫以民選之立法監察委員承其乏；此輩委員，來自選舉，立場之向背，與觀察之利害，究不同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如使其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共同遵照修正國府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課政府以行政之責，吾信其於訓政前途，民權之增展或保障，必有效果，勝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單獨專爲黨謀利益者實多，果如是，亦政治上軌道，此又一義也。

國民黨奉還大政於國民，乃屬天經地義，且爲革命成功之極則，顧何時實現乎？曰：在訓政完成，惟訓政已數年矣，成效無觀，此其弊在政府之無誠意，亦在國人之不自奮，適與客談及「政治不上軌道」之言，偶觸所懷，拉雜書此，以告國人。

# 停戰會議之預測

南溟

停戰會議究竟有無結果？此人人欲知之問題也。竊以爲欲知結果，須悉前因。因何而有今日之停戰會議？則不能不上溯所以產生之原因，及其相緣之關係，如剝笋，層層而剝之，如抽絲，一一而抽之，抽剝至不能抽剝處，其真因乃始豁然豁露也。夫停戰會議之因，既已真知灼見，然後停戰會議之結果，乃可遵塗軌而預測之，探頤索隱之道，不外乎是也。

停戰會議之真因何在？在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之結果，此其事非起於一朝一夕，醞釀之者，亦經數十年矣。耿耿欲逐，狡焉思啓，伺機即發，發即不可收拾，始於甲午之戰，二十一條件之要求繼之，魯案善後又繼之，濟南慘案又繼之，最近則萬寶山及中村事件又繼之，是爲此次事變之導火線矣。夫以積數十年之侵略野心，層疊而至，而我之當局者，乃昏瞶不悟；當事變之來，即驚惶失措，及事變之逝，則又文恬武嬉。所以每多一次外交失敗，即多一次國恥紀念，人徒知紀念國恥，而不知國恥之當雪，且更復無

熟議計畫伸雪國恥之辦法。年年亡羊，補牢之計，迄未思慮，爲司牧者，能勿失職乎？益以司牧者之多，九羊十牧，彼此以小術小智，互相傾陷，冀取得其領導司牧之權。故目睹豺虎之來，不惟不驅之禦之，且復引之導之，但求其不爲我患，於願已足。是以袁世凱之籌議洪憲，不惜舉日人所提出要求之二十一條，慨然承諾之；段祺瑞之欲威服南疆，亦不惜與日人商其西原大借款，舉滿蒙鐵路，森林，金鑛等種種權利，以爲抵押。故此類飲鴆止渴，開門揖盜之謀，自以爲忍痛須臾，可以藉其力，箝制敵方，以達其政治上之目的；曾不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豈知藉外力而操同室之戈者，其結果有不爲外力所乘哉！是以袁段之爲虎作倂政策，究之無裨於其政策之本身，一則天奪其魄，中道崩殂，一則變生肘腋，勢力燼夷，遂令重要大政，經其慨諾，授諸外人之手，其遺禍流毒至今仍未已也。繼袁段之後者，仍襲其故智，或嗾其挑畔以箝敵，或丐其借款以相濟，遂不惜以其臣男臣姪之資格，覲顏稽首

，以事敵人；要之無論其外交手段如何高妙，而舉中國之物產精華，及重要政治之大柄，拱手奉人，殆先後一揆。是知外患之來，由於強暴之包藏禍心，狡焉思啓者半，由於不肖魁桀之引狼入室，冀乘間取利者亦半也。明乎此則暴日侵略之真因，可以瞭然矣。

暴日侵略之真因既明矣，則其與事實相緣之關係，茲并列爲一，然後說明之。

民國廿年九月十八夜 日軍佔領瀋陽。

十九日 佔領長春。

二十日 佔領延吉五縣。

廿一日 佔領吉林。

十一月十八日 佔領黑垣。

民國廿一年一月三日 佔領錦州。

一月廿二日 日方爲日僧案向上海市府提出四項要求。

廿七日 市政答復日總領事完全屈服承諾四條要求。

廿八日 日兵向開北進攻。

三月二日 我軍因後援不繼退守第二道防線。

二道防線。

循上列事實而觀，由九月十八至廿一，不過數日之間，瀋吉兩省要害之區，相繼淪陷，皆奉行不抵抗主義者，獨黑垣之陷落，爲馬占山鏖戰月餘之結果，至錦州之失，則東北軍全數整旅而退，僅餘少數之義勇軍支柱其間，遂謂經十日之血戰而撤退者，此瀋陽事件之榮華大者也。自九一八之夜，變生倉卒，尚可諉爲不知，倉皇無備，姑令其不抵抗而後撤退，俟事實明瞭，再定辦法；此種處置，已不合守土軍人之所爲，故雖荒謬猶可認爲合於人情也。是以數日之內，兩省要害，先後淪陷，其罪可誅，其愚尙其憫，顧何以擾攘數月之久，坐視黑龍江之失，而不救援，及訓令錦州之軍隊，向後撤退耶？故分析瀋陽事件之內容，其瀋吉之陷，則措手不及之不抵抗也；而黑龍江之失，則實爲有意之不抵抗也；至於錦州之退，則以國家土地，拱手讓人而已。若是者，吾所謂與事實相緣之關係也，以上爲關於瀋陽事件者。

至關於上海者又何如？上海事件以日僧之旅行被毆爲導火線，其事起於一月十八日，至廿二日日總領事遂向上海市府提出四項要求，而此四

項要求之一，則爲解散抗日團體，取締抗日運動。夫抗日運動爲民衆對於藩案之愛國行爲，既提出要求取締抗日運動，是不啻與民衆挑戰，借政府之力，以壓抑我民衆也。上海市政府當然不能負此重責，請示於中樞，而中樞似亦未經若何深切之討論，亦訓令上海市政府屈服而承諾之，於是所有抗日之團體閉封矣，對日經濟絕交亦停止矣，宣揚三民主義之黨報，亦自動停刊矣，似此曲意逢迎，先意承志，宜若可以得日人之歡心矣。雖然，日領固亦表示爲滿意，惟滿意之與侵略，似截然爲兩事者，故屈服承諾之公文甫發，而武力侵略之行動卽至，於是而滬變遂爆發。滬戰爆發，我愛國之十九路軍，本奉命移防，交防務於中央憲兵者，行裝摒擋待命之際，忽聞日軍來襲，遂倉卒迴戈應戰固守淞滬三十二日，因後援不繼，遂退守第二道防線，此上海事件，與事實相緣而關係者如此。

故欲知停戰會議，有無結果，須先悉所以釀成停戰會議之原因；以上所陳，皆原因也。可簡括以一言，曰：政府不抵抗之結果所致，藩吉之失，不抵抗也；黑龍江之敗，政府坐視不救，亦

不抵抗也；錦州之退，不抵抗也；因藩案爆發，而有對日經濟絕交之運動，日領竟藉日僧被毆案，提出要求禁止運動，政府亦承諾之，不抵抗也；十九路軍血戰匝月，乃因後援不繼而退，何以後援不繼，不抵抗也。既有如是許多之不抵抗的實，呈現於吾人之前，則在停戰會議中，咬文嚼字，所爭者何物？此旬日來之停戰會議，忽而停頓，忽而中止，忽而又有一線之望，如波浪起伏，如峯巒屈曲，故極吾人理智之所及，殊不能明瞭其結果之所在。然此亦停戰耳，一切政治問題，尙談不到；而淺識者流，幾以爲停戰會議而有結果，則累年之爭執與衝突，亦可告一段落，甯非夢囈？故今日之政府，既能製造許多之不抵抗事實，則在其始終一手參與之停戰會議，能產生出若何良結果，實一大疑問。滬戰未發之先，日領所要求之封閉抗日團體，及民國日報，政府竟輕輕一諾，慨然允許之，故推現至隱，因是探求政府之心理，而得其權衡事物輕重標準之所在矣。夫抗日團體，固在國民政府領導下之民衆愛國運動也，既領導民衆抗日矣，抗日之目的未達，乃以日本之抗議要求而封閉之；出爾反爾，二三

其德，民衆固未嘗失信於政府，而政府竟失信於民衆，無信不立，國本已摧。至於民國日報，乃國民黨之機關報也，受命於黨，黨之喉舌，口含天憲，言如絲綸；亦以不憚於日人之故，要求封閉。政府亦不能維護之，竟視其夭折，而無可如何。由是觀之，站在民衆立場之政府，及其曲意逢迎暴日也，雖失信摧本，違反民意之舉，亦可以欣然爲之；其尤可駭者，則國民黨之政府，竟不能庇一黨報，其他可知。執此而推，今之國民行動，有重於受政府領導之行動乎？政府所應保護之事，有重於宣揚黨治之黨報乎？然此二者，均爲日人交涉要求之犧牲品，其不及或不若於此者，更可以不煩言而喻矣。故欲知停戰會議之前途如何，可於此中消息之。

或曰：政府日日宣言收復東北失地，長期抵抗，決不簽字於辱國條約，此三者究竟能否實現？應之曰：能，觀於輿論紛傳某鉅公之東行，及

松岡之西來，此中非蛛絲馬迹，有轍軌可尋者乎？世徒知絨騰肩鑄以爲固，而不知黠者負之而趨，故庸材誤國，始簽字於條約，供後人之指摘，庸詎知巧妙者之並條約而無之乎？茲姑預測其變幻之所至亦可求得下列之原則。

年月日 日人承認滿僞國。

年月日 日本與滿洲僞國訂立條約，

所有中日糾紛之懸案，滿洲僞國，悉承認之。

年月日 中華民國討伐滿洲僞國，滅

之。同時承認滿洲僞國所訂之約，繼續有效。

第一二兩段落，恐其不久將見實行，大抵國聯調查團，離滿洲僞國，回歐覆命之際，日人必將發表其承認滿洲僞國之文告，而第二段落，則事實之當然者；惟第三段落，是否能如此，抑或不能如此，姑書此以待將來之事實以證之。

## 異哉英藍使之三項折衷辦法

孤軍

上海中日停戰撤兵會議，自三月二十四日起

舉行正式會議，迄四月七日止共開會十二次，英

國聯調查團晉謁總理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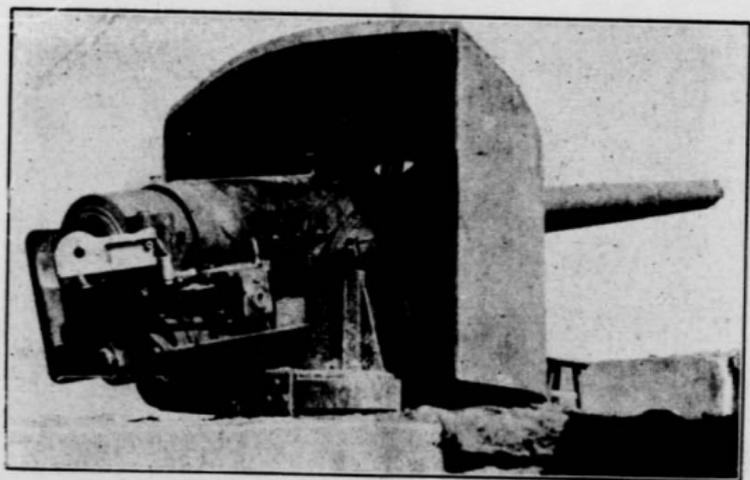
謁陵後羅外長倍伴而下



陵墓前之李頓爵士



品物勞慰



砲大淞吳



色 餓 有 民



車 卡 炸 被



前綫的童軍



我軍重砲



二道防綫陣地

藍使所提之五項停戰原則，已通過四項，祇餘第三項中之日軍撤退時間問題，以日方屢次反覆背信，狡詐無賴，延而未決。直至前日（廿七）第二次正式會議時，日代表對日軍完全撤退日期，仍無確實表示，而東京消息，日政府且一再宣言，明白表示非俟所謂圓桌會議有結果後，決不撤兵。是此次停戰會議之所以造成僵局者，其咎全在日方。依二月廿九日國聯理事會及三月四日國聯大會兩決議案精神，亦祇限於兩軍停止敵對行動，初未涉及其他政治問題。而此次我方為顧存友邦公使盛意，尊重世界和平，對日軍撤退時暫駐地點，亦委曲求存，予以極大之讓步，情勢遷就至此，實已至無可再讓之境地，雖因此和平破裂，吾人亦無所用其顧惜矣。乃據昨八日報紙消息謂當七日下午大會形勢惡劣已極，雙方堅持原案之際，英公使藍浦辛目睹大會勢將決裂，乃又從新提出三項所謂折衷辦法，其大意：

(一)日方發一單獨宣言，其字句即為日軍期

望於六個月內，地方情形進展至確保安全之時，完全撤退，(注意)(二)中日共同宣言，即於日方上項宣言後，加一我方附帶聲明，其字句即謂非至日軍完全撤退，中國認為本協定向未履行，(三)我方發表單敢宣言，其字句，即為非至日軍完全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區域越界馬路，中國認為國聯議會決議案之精神及本協定，尙未履行，雙方所訂定之協定，不生効力。

若照上述三項折衷辦法中之第一項分析之，「日方期望於六個月內地方情形進展至確保安全時，完全撤退，」易言之，即係協定中規定日軍最短時間在半年撤退，予日軍以長期佔據閩北江灣吳淞等處中國領土之機會。不圖所謂努力斡旋和平之英藍使於無辦法中，竟提出此種左袒日方之折衷辦法。此種辦法不特為我國人所不願同，且越出國聯決議範圍以外，違反召集停戰撤兵會議之初旨矣，幸我國人對此辦法，深切注意之。

## 國難會員却聘

舊年九月十八日，蒙遭國難，東三省全境淪

難生

陷，越二百日，始開國難會議於行都之洛陽；鄉

隣有難，尙猶披髮纓冠往救，顧乃國難賁臨，而暇逸如此，殆當局者別有禦侮之術，而視國難會議之結果，爲無足輕重耶！何其召集之如是滯滯也。

發起召集國難會議者，動議於四全代表大會第八次會議，由主席團提出，『以現在國難日亟，爲求集思廣益計，本黨應集中人才，在中央領導之下，設立國難會議，延攬各方英才，共籌救國方略』等語通過，交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原則通過之後，延至一中全會，始將其整理定期召集之。一中全會之宣言，有關於國難會議者如下：

一方面將立即召集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以定根本之救國方針。國難會議與國民會議之目的有二，其一爲集中全國專門人才之計畫，使成一整個的準備；其二爲集中人民之意見，使成一整個的表現，有全國整個意見與準備，然後乃可作對外長期間奮鬥，以恢復我疆土，完我主教，故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召集，事在必成，期待至迫。本黨將於最短時期內，規定辦法，立即實

行。

讀一中全會之宣言，其關於國難會議，可謂期望至切；未幾孫哲生就行政院長之任，發聘敦請，其延致之人才，皆一時之選，充乎名實。原四全大會所以主張召集國難會議之意，乃在於延攬各方英才；其所請各方英才云者，當然指國民黨以外之人才，所以孫哲生之羅致聘請，即本此義，實業家，銀行家，教育家，政論家，莫不類聚羣分，旁求詢訪，雖以素不滿意於國民黨之政敵，除共產黨外，亦皆在羅致之列，所請集中各方英才之義也。西方政治家，當國家危難之際，往往破除黨見，集中各黨人才，共當國難者，蓋比比皆是，孫氏此舉，固秉承黨是，而亦有歐美政治家之風範焉。

雖然，集中各方英才，因爲政治家之盛德，而所以集中各方英才之意見，鎔鑄爲一，率以同禦國難，則爲政治家最困難之問題。惜乎！孫氏以政策被擯之故，負責辭職，後之繼其事者，昧於各方英才之義，致有一部分國難會員却聘之事。夫延聘之人才，既遍於各方，則思想之複雜，主張之歧異，自爲題中應有之義，所要者，在於

當局能披誠相見，剖胸露腹，言無不盡，未嘗不可以捐減其私忿。且救國之道，有本有末，而論治之要，有因有果，故沿流而溯源，循末以及本，探究源病癥結之所在，訂求正本清源之方，不因循，不敷衍，蹇蹇諤諤，剖析疑難，固有心人所貢於國家者，况應國難會議之聘而來者乎！微聞主之者，以範圍相限制，而赴之者，則以盡言爲天職，意見相左，因而却聘，誠國難中之可惜者矣。其却聘之理由，見於致國府之電文中，其文曰：

國難會議，辱承敦聘；讀組織大綱，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等語，念匹夫之有責，雖湯火其敢辭！願同人深信凡民族爭存於世界，以合作爲最要條件，盛衰存亡，胥繫於此。我中華民族，所以積弱至今瀕於危亡者，唯一癥結，確在不能合作。民國二十餘年，內訌之頻繁激烈，人所共見，近數年來，更立一黨專政之制，杜絕多數民衆政治上合作之途，以致黨員鬪爭於內，民衆睽離於外，全國囂然，戾氣充溢；日人乘之，乃有一八以來之奇辱，此而不變，淪亡可待，

遑論禦侮？同人參與國難會議，方擬開陳所信，化除杜絕合作之黨治，實現全民協力之憲政，對此救亡大計，努力解決，以答政府相邀之雅，而副人民望治之殷。乃政府忽有限制會議議事之規條，經推代表赴京晉謁，奉詢真意，復承汪院長函覆，會議討論，以禦侮救災綏靖爲範圍等語。誦悉之下，不勝惶惑！以爲遵召赴會，如嚴守制限，置救亡大計不提，則對國家爲不忠，對政府爲不誠，而政府既已嚴定制限，則此實施憲政之案，又無提出會議餘地，思維再四，與其徒勞往返，無補艱危，不如謝絕徵車，稍明素志，用特電陳不能赴會理由，幸乞諒察。至於救濟國難，重在實際工作，不以赴會與否而有異同，憲政爲救亡大計，同人天職所在，既有確見，仍當次第開陳。所願黨政諸公，念國命之垂危，察癥結之有在，破除成見，與民合作，中國幸甚！

此電署名共六十六人，其措詞之委婉，識解之高遠，與對於國家之忠誠，俱可於電文之字裏行間窺見之；至其所挾如何，能有濟於國難否。

政府既吝其敦聘之誠，使諸人者不獲吐其所抱負，殊爲可惜也。昔清虜入寇中國之後，其時氣節之士，恥與胡虜合作，皆隱於山林，講學以明志，玄燁乃創博學鴻詞之舉，徵聘遺逸，乃以虜廷恩命，汙其名節。時李二曲先生隱於家，足不履城，清吏交章保舉，地方官催促就道，先生拒不應徵，稱病不起，詔書不許，地方官乃以臥榻昇先生就道，將至太原，先生涕泗交頤，瞑目絕食，水漿不入口。時先生門人顯貴者多，力爭於大吏，始得免徵之詔，然猶欽賜一舉人以辱之，強迫先生叩闕謝恩，先生不應，至嗾使健僕數人，強挾先生起，先生仆於地，清吏曰：可矣，是亦匍匐叩首謝恩也，乃放先生歸。霸者銷磨汙辱士者之志氣與名節，竊恐以玄燁此役爲巨擘。故明末諸先生之大義凜然，忠貞耿耿，垂數百年，卒屋清社者，其不屈不撓之氣爲之也。今者國難危

殆，存亡之機，間不容髮，政府諸公，既不能虛懷若谷，召士以嗟來之色，使諸君子懷其材而莫吐；竊謂國家之存，存於士君有氣節，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而其亡也，士君子有婢妾之行，而辱等廝養，奔競權貴，廉恥道喪。故國難會議中之徵士，有此六十六人之氣骨，廉頑儒立，在國難會議爲得人，雖不赴會，實勝於赴會之提出其萬言治安策也。

昔者戰國之際，齊宣王見顏觸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宣王不說，左右曰：王，人君也，觸，人臣也；王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可乎？觸對曰，夫觸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與使觸爲慕勢，不如使王爲趨士。戰國之際，士挾其談天雕龍之辯，游說諸侯，而取富貴，尙知士貴王者不貴之分，生王之頭，不若死士之藥，齊宣聞而感服，以今較古，何渠不若哉！

中日停戰撤兵會議從三月二十四日正式的揭幕，直至而今已經開了十多次的大會，和幾次

## 日軍果有誠意撤退乎

白浪

中日停戰撤兵會議從三月二十四日正式的揭幕，直至而今已經開了十多次的大會，和幾次

軍事小組會議，其間因日帝國主義沒有誠意撤兵，把會議的基本原則推翻，幾弄到決裂者凡數次

，又因第三者——英美法三國公使和意代辦努力的斡旋調解，與及等待雙方政府的回訓，以致停頓者不下十餘日。一般短視者流，以為這個會議荆棘滿途，它的將來命運，小不免也碰着暗礁而夭折。尤其是那一班偷生苟活的小官僚，更深慮會議決裂，戰事旦夕將復爆發。其實，戰端會不會再啓，與日軍之有無誠意撤退，是截然兩事，我們明乎此，始可語於今日的停戰撤兵會議。蓋目前嚴重的局面，停戰祇可視為暫時的治標的方法，撤兵乃為根本解決的要圖。但我們將來可能達到無條件的使日軍撤退，抑或由這個會議而簽訂喪權辱國的條件呢？在我政府朝秦暮楚的外交政策下，我們悉實不知悶葫蘆賣什麼藥，是以現在欲瞭然將來事態的變遷及其結果的，我們祇有探索日帝國主義採取的策略和步驟。

當着上海和平的空氣瀰漫着的時候，停戰撤兵會議正在醞釀着，日政府的態度表現出三種不同的地方。其一——對日本在華的外交官和軍事領袖所發出的訓令是；（一）華軍先撤退，（二）撤退至距離現地二十基羅米突，（三）日軍由吳淞，廟行，江灣及越界籌路等處退成一直綫，（四）由四

國公使担保條件之磋商。其二——它照會我政府的來文是；（一）禁止華軍開入日軍撤退之區域，（二）規定一時期，此時期中須視察華軍之行動，（三）決定日軍退出區域內之警務問題。其三——向國際間所宣傳的是；日本撤兵于上海方面，並沒有什麼政治條件之意志，惟與中國戰爭中止協定確立後，即開始撤兵，將來以最少兵力駐租界，謀上海居留民的安全。由這三點我們就可窺見日帝國政府的隱衷，蓋自二月廿九國聯理事會和三月四日國聯大會決議日軍撤退的主要原則後，國際人士對於日本延不確定撤兵日期，已發生莫大的反感，日政府為和緩了國際間惡劣的空氣，所以有上列其三所述的宣傳。那時我政府的主張是上海事件與東三省問題須連帶的解決，淞滬的日軍一日不撤退，不舉行任何形式的談判；而且十九路軍還在淞滬與敵相持，浴血肉搏，勝負之數，固未可料，所以日政府的照會來文，也不過想顧全其一等強國的顏面便了。至若東京政府在國內放出的空氣，以召集圓桌會議取締排日運動為撤兵的主要條件，和訓令在上海軍事外交當局提出的無理要求，這都是日本軍閥應付國內政治

的手段。即如最近政友會的傾軋和內閣的分裂，日本的軍閥政治的崩潰，顯然的尖銳化了；故他們不能不利用或擴大外交的問題，藉以轉移彼國人民的對內的心理。日帝國政府過去的策略大概是這樣的，現在進而研究中日停戰撤兵會議基本原則協定，正式大會產生以來，日帝國政府是持怎樣的態度。

在停戰三項基本原則協定的未久，日本的軍事和外交當局就決定暫時休戰計劃的政策：（一）日本之由目下陣綫撤退，不得由外國監視，日軍祇可退至淞滬間的一綫。（二）退出之區域，應由華警會同日警隊或國際警隊守衛。（三）休戰僅為暫時的計劃，休戰談判結束時，應即宣布召集圓桌會議，以謀恆久的解決。（四）日軍的撤退，為免續作戰對行動，須俟恆久和平獲得保障時，始能撤回日本。迨大會正式會議，日本的代表對停戰基本原則的第一項和第三項似乎都表示同意，但第二項則爭持不決，態度偏強，按據這條文的規定第一點原是討論「日軍退駐的地點」，第二點乃解決「撤兵的期限」。如果日本撤兵真有誠意，當從這協定的基本原則，亦能達到順理成章的康

莊大道，然而日本初則主張以東自獅子林經楊行大場，西至真茹為退駐防綫，繼則改以開北江灣般翔吳淞為退駐區域，其次則謂吳淞江灣可以不以堅持，惟淞滬路以東之江灣區域以至張華浜不能放棄。最近日本軍部的態度表示更顯，「開北江灣吳淞之綫，在用兵策略上絕對不能讓步，若未得圓桌會議協定之前，便撤至租界毗連地點，是全然與放棄確保上海和平之出兵目的相等，故此點斷不能讓步，」日軍的退駐地點問題爭持既如彼，然則撤退的期限又如何？初日軍當局對英藍使提出的拆衷案中則表示協定如能成立，日軍於一週之後開始撤兵，最大限度六週以內，須完全撤回。詎日代表于大會中竟表示，第一步退至租界毗連地段一節原則上可以定一期限，惟何時實行第二步退出所謂毗連地段，則不能規定期限。而日參謀部之命令日代表，亦聲明不能規定完全撤退日期，現在日當局又復以「日僑生命財產，及其合法事業，得有充分保障，日軍當可撤至租界及越界築路以內，恢復一月二十八日之前之原狀，」且擬訓令重光，「為中國方面切實允諾，於簽訂休戰協定後，參加圓桌會議，日政府準備考

慮更進一步之退讓。」由這種種的消息來觀察，日本撤兵之有沒有誠意我們總可以豁然洞悉了。日本的態度爲什麼這樣的倔強？何以前後所採取的策略反復到此？我政府當局之毫無一定的計劃，臨事而值，實有以召之。

我們政府所宣示於國人的對日方針，曾決定「不撤兵不談判」的大原則，這個原則從大體而論，也未嘗不可說是差強人意。但這次停戰撤兵會議舉行了，這個原則也被唾棄了，在政府當局以爲委曲求全，縱違忤于民情洶湧的今日，亦可希冀見諒於千百世。不知日本就乘着我當局這種弱點，肆其得隴望蜀的野心，得寸進尺，由承認撤兵退駐「租界昆連地段」，進而要求吳淞，閘北，

江滬，引翔港等處劃爲退駐區域，復將四星期的撤兵日期要改爲半年以內，（見英藍使的新折衷辦法中），更提出召集圓桌會議以爲撤兵的要挾，凡此種種，都可見日本是絕無撤兵的誠意，折衝樽俎于這會議的我國的代表，若果能夠體認日本的主旨，也早就應表示無繼續談判的餘地。然而當局一讓再讓，民衆的反對的聲浪，曾不稍恤，屈服簽訂城下之盟，且久已喧揚遐邇，我們深懼十九路軍在淞滬三十四日的炳耀戰蹟，將繼馮子材之後而爲外交上的餽贈。所以我們要堅決的主張：全國民衆實行制止政府簽訂城下之盟，同時自動組織武裝抗日團體，與日帝國主義作持久的抗爭。

## 上海事變後外交大事記

三月十八日

國聯調查團開始調查滬案。

市商會款宴國聯調查團。

日政府訓令重光仍提出停戰條件，

卽須先假定召集圓桌會議。

郭次長發表和議經過談話。

外部否認先有臨時協定。

三月十九日

停戰會議在英領事署舉行兩次，停戰與撤兵辦法已擬妥。由中日雙方代表電雙方政府請示。

日送出答復我國抗議東北叛逆機關

書。

駐哈俄領向日抗議日機飛入俄境。

三月二十日

上海各團體救國聯合會會議討論上海外交應付問題，并推代表六人往謁郭外次。

外部對停戰協定之復調。

郭外次發表關於調撤兵之談話。

日外務省討停戰協定第二項決拒絕。

我方發言人發表和會所談內容三項。

三月廿一日

國聯調查團視察戰區。

外部駐滬辦事處公報停戰會議基本原則三項。

中日雙方政府訓令到齊，各代表在英領署開非正式會議。

日外務省發表對於停戰協定之意見三項。

日政府與東北叛逆公文往還，歡迎尊重條約之政策。

廣田答復加拉罕否認破壞朴資茅斯條約。

日俄兩國互相否認在俄韓接壤地方集中軍隊說。

國聯秘書長將日本來文兩件轉交國聯大會，一係上海談判原則，一係已令某軍撤回。

三月廿二日

日政府回訓重光及村井總領事等，指示停戰會議修正案，并議及日本對案，深感困難。

日政府對國會宣布外交政策，謗稱上海禍變為日軍迫採自衛之行動，東北事件為地方領袖之自治運動。

太平洋學會歡譏國聯調查團。

日本對東北侵略及建設偽國事求蘇俄諒解。

英下院討論遠東事件。

中日停戰撤兵會議，預定今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因白川司令以故不出席遂展緩。

廣肇公所及駐滬日使重光葵分別設宴招待國聯調查團。

顏代表通知國聯日本謀奪東省關稅。

顏惠慶接宋子文抗議國聯調查團久留上海電報。

國聯秘書長將中國來文三件交大會，一係關於日本飛機之飛行，一係關於日本已採取辦法，以攫取滿洲海關之收入，一係指斥日本創設滿洲傀儡之政府。